

讓族語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原民會多位主管首次全程以族語進行業務報告

原民會於今(25)日下午舉行第622次擴大主管會報，會議中綜合規劃處（鄒族語）、教育文化處（泰雅族語）、社會福利處（賽德克族語），以及文化發展中心主任（排灣族語）等4位主管，首次全程以族語進行業務報告，另夷將 Icyang 主委亦以阿美族語主持會議，本次不僅是本會首度以族語召開主管會報，更一次以5族語言進行並同步口譯，實屬難得。

此次是繼今年10月13日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首次於立法院全程使用阿美族語進行業務報告，以及新任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10月14日就職首度以族語宣誓之後，原民會再次以實際行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公布施行，該法第8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原民會為逐步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的友善空間，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由夷將 Icyang 主委親自示範，並鼓勵會內主管於會議中使用族語進行業務報告，讓族語使用成為日常生活中再自然不過的一部分。

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經由中央機關原民會的帶頭示範，日前已有屏東縣三地門鄉長跟進於列席鄉民代表會時全程以排灣族語施政報告，為能共同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規範，鼓勵各地方政府原民會(局、處)及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區)公所首長及主管，在召開會議或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時都能使用族語，一起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壯盛原住民族語言的生命力。

